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59號

原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恩平

訴訟代理人 張思涵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孫逸慈律師

被告 劉年凱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複代理人 蕭凡森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又本件起訴因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嗣經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，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、第29條第4項後段規定，仍自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28,8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481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,500元及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5,4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；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清洲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陳建分